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

（草案）

为健全和完善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未来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至2020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在未来三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指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者扣减母公司当年计提的盈余公积后的金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果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和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